



泰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党委书记、局长吕桂平

2011年,泰安市委、市政府提出要加大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力度,并把这项工作列入今年为民要办的12件实事之一。作为环境综合整治指挥部的一员,泰安市城管执法局今年将在创建和谐城管的基础上,努力攻克市容整治、噪声和油烟扰民、乱倒建筑垃圾等环境整治的难点。23日,记者采访了泰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党委书记、局长吕桂平。

全力攻克 市容整治难点

专访泰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党委书记、局长吕桂平

文/片 本报记者 王颜 李虎 本报通讯员 赵为民

推行“静悄悄”执法模式 适当延长夜间执法时间

记者:城管执法工作与市民息息相关,城管执法部门作为政府决策的执行部门,面临的工作量大且难点多,今年城管执法部门将如何克服难点?

吕桂平:今年我们将重点打响三大战役,全力攻克市容整治难点。要在去年工作的基础上,继续深入开展占道经营、店外经营、户外广告、乱贴乱画、露天烧烤等专项整治工作。以抓重点、解难点、防反弹、提水平为目标,以解决长期影响城市管理的难点作为突破口,扎实深入开展市容整治工作。要坚持司法强制保障机制,继续推行“静悄悄”执法模式,杜绝野蛮执法、粗暴执法现象,全力提升市容执法效能。

记者:目前,噪音以及油烟扰民问题是市民关注的焦点,今年对这些问题将如何解决?

吕桂平:噪声和油烟扰民问题也是一个整治的难点。市城管执法局将坚持执法为民的宗旨,对市民反映强烈的噪声、油烟扰民问题,加大管理和处罚力度,实现执法工作

的新突破。加大对在建工程的监管力度,适当延长夜间执法时间,及时查处各类超时施工噪声扰民问题,同时对市区范围内各类商业噪声问题进行全方位治理,为市民营造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;加大执法力度,对饮食服务业开展油烟治理,对油烟污染严重的饮食服务业户下达《限期改正通知书》。

对逾期未完成油烟治理任务的业户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六条第四款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,对不符合油烟排放的业户处以重罚,达到以罚促治。

建筑垃圾综合整治也是2011年一项重要任务,我们将全力做好与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工作,实行抓两头管中间的整治方式,重点抓好施工工地和乱倒垃圾易发地段的监控工作,对渣土运输这一中心环节实行严格监管,不断寻求制约处罚违章施工和建筑垃圾运输环节的有效措施,全力攻克建筑垃圾整治难点。

首次违法不处罚 全面体现人性化

记者:吕局长,今年城管执法工作将推广哪些新的工作模式?

吕桂平:今年,我们将大力推进重心下移建设。要按照“两级政府、三级管理、四级网络”城管执法体制要求,依照省委、省政府开展的全省和谐城乡建设考核办法的规定,加快城管执法重心下移步伐。两区分局、各执法所要准备好“借势借力”的文章,与区政府、各办事处积极沟通;两个直属大队也要加强与两区、办事处和社区的协调联系,加大对辖区内工地、商家的管理力度。要在试点社区参与管理模式的基础上,将参与模式向泰城各办事处、社区推广。要探索与小区物业管理单位的协作机制,调动小区物业参与周边环境整治。

记者:在执法过程中,如何做到更加人性化?

吕桂平:为了提高执法水平,促进规范执法、文明执法,我局下发了《泰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“首次不罚警示制度”实施方案》。所谓“首次不罚警示制度”是坚持找准结合点。

干成事不出事

记者:2011年,城管执法工作任务艰巨。它在维护市民公共利益的同时,必然要损害一些人的利益,执法矛盾比较突出,这方面将如何继续开展工作?

吕桂平:2011年,我们将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,创新执法方式。

作为城管执法部门,我们深感责任重大,在工作中,我们将牢固树立“有作为才有地位”的理念,进一步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。全局上下把心思用在具体工作上,把精力放在具体干事上,树立“干成事不出事、干事不怕事,就看如何处理事”的思想。



城管执法人员正在检查运输渣土车辆。